附件2：

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

本人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（一）2025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，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人员。其中，能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（原件）的2025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日期可放宽至2025年12月31日；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人员，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日期可适当放宽，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。

（二）2023年、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以及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（学位）证书认证的人员，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，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。

（三）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农村教师特岗计划”“西部计划”“乡村振兴计划”（含原“苏北计划”）等基层服务项目的志愿者，如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，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。

（四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，退役后1年内的，可应聘面向2025年毕业生岗位。

**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否则，愿承担被取消应聘资格、聘用后被清退等相关责任。**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